

徹底加強邊境口岸對策的新措施

1. 不斷評估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法務省）

將全面入境禁止措施適用於韓國與伊朗，韓國與伊朗的部分地區（備註）被新增指定為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

（備註）韓國：慶尚北道慶山市、安東市、永川市、漆谷郡、義城郡、星州郡、軍威郡
 伊朗：庫姆省、德黑蘭省、吉蘭省

2. 加強檢疫（厚生勞動省）

要求從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在內。以下相同。）以及韓國的入境者在檢疫所長指定的地點停留 14 日，並不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3. 飛機到達機場的限制等（國土交通省）

（1）航班：要求限制從中國或韓國出發的航班只於成田國際機場與關西國際機場降落。
（2）船舶：要求停止運送從中國或韓國出發的旅客。

4. 簽證限制等（外務省）

（1）由駐中國、韓國的日本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所發出的一次及多次簽證將暫時失效。
（2）對香港、澳門以及韓國的免簽證措施將停止。

5. 加強有關邊境口岸對策的日中韓等國際合作

上述 1 的措施將從 3 月 7 日凌晨零時開始暫時實施。不過，該措施將不適用於此日期前從上述地點出發並在措施實施後抵達日本的人士。

上述 2-4 的措施將從 3 月 9 日凌晨零時到 3 月 31 日期間實施。實施期間可能有進一步更新。

以上